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仕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仕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張仕偉於民國112年3月4日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張洺浩」向顏梅宜承接水泥工程事宜，完工後顏梅宜再向張仕偉詢問可否為其處理貨櫃屋購買事宜，張仕偉允諾，並向貨櫃屋廠商黃振威詢價，而為從事業務之人。嗣黃振威向張仕偉報價新臺幣（下同）12萬8500元，張仕偉加計其自身抽成，向顏梅宜報價15萬元，顏梅宜遂於112年3月17日在新北市○○區○○○○000號，支付7萬5000元訂金與張仕偉，張仕偉再將其中4萬元交付黃振威。嗣貨櫃屋完成並交貨後，顏梅宜於112年4月10日14時10分許，在相同地點，給付尾款7萬5000元（及另外之工程款1萬3500元）予張仕偉。張仕偉本應將所收取款項中之8萬8500元（即總價12萬8500元扣除已給付之4萬元）交付黃振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拒不支付給黃振威，且避不見面，而將該款項侵占入己。嗣黃振威向顏梅宜表示未收到尾款，欲取回貨櫃屋，顏梅宜為保有該貨櫃屋所有權，遂再給付8萬8500元予黃振威。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張仕偉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4 時坦承不諱（易緝卷第33、11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
05 梅宜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偵卷第9至13、97
06 至99頁，易緝卷第110至116頁），以及證人即被害人黃振威
07 於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97至99、129、130頁）相符，並有
08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偵卷第39頁）、貨櫃屋裝修施工單（偵
09 卷第41頁）、「張洺浩」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
10 43至79頁）、照片（偵卷第81頁）、顏梅宜手機通訊錄擷圖
11 （偵卷第101頁）、黃振威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
12 37至313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7 (二)被告前因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案件，經本院已
18 109年度易字第1009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
19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82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
20 110年10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固經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指
21 明，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雖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具體之主
22 張與證明，然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則未據公訴人為具體之
23 主張與證明。復審酌上開前案被告係對女友詐欺取財，與本
24 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不盡相同，且該案行為時間為108年1、
25 2月間，本案行為時間則為112年3、4月間，相距時間逾4
26 年，尚乏充分證據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
27 力薄弱，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
28 累犯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9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顏梅宜與黃振威購買貨櫃屋之中間人，竟在
30 收取顏梅宜給付黃振威之尾款後，將此等業務上持有之財物
31 侵占入己，最終導致顏梅宜須再次給付黃振威款項，所為實

01 屬不該。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並與顏梅宜成
02 立調解，犯後態度非劣。兼衡被告曾有前述詐欺取財犯行經
03 法院判決確定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從
04 事室內外工程，須撫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06 三、沒收：

07 被告侵占之8萬8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0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10 雖與顏梅宜成立調解，然此事涉檢察官執行時視被告履行情
11 形是否扣抵犯罪所得，而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
12 告，附此敘明。

13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5 之犯意，向顏梅宜表示可代向貨櫃屋廠商接洽，致顏梅宜陷
16 於錯誤，因而於112年3月17日，在新北市○○區○○00○○
17 號，支付7萬5000元訂金與被告，惟被告僅交付4萬元訂金給
18 貨櫃屋廠商黃振威，後顏梅宜欲修改貨櫃屋樣式，被告復承
19 續上開犯意而佯稱尾款部分由其收取云云，顏梅宜不疑有他
20 因而於112年4月10日14時10分許，在相同地點，交付尾款8
21 萬8500元與被告，詎被告將8萬8500元尾款侵占入己，藉詞
22 拒不支付給黃振威，且避不見面。因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
23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語。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27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8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30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31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1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2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3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
04 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
05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6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07 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08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9 (三)證人顏梅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請被告幫我找貨櫃屋，我
10 是只對被告，被告貨櫃屋是跟黃振威進的，他們之間怎麼講
11 那個金額我不知道，但被告是負責我的部分，他說多少，我
12 就是直接給現金，被告有完成貨櫃工程等語（易緝卷第111
13 至113頁）。且由前引「張洺浩」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擷
14 圖、黃振威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可知，被告確實有為顏梅
15 宜向黃振威接洽，且黃振威事後亦有提供貨櫃屋與顏梅宜，
16 是被告所述並非虛妄。此外，顏梅宜所有貨櫃屋購買事宜均
17 係透過被告所為，在顏梅宜認知上本即應將款項交付被告，
18 是顏梅宜交付款項之行為亦非出於被告行使詐術所致。此
19 外，被告作為中間人從中抽成，亦難謂與一般交易習慣有
20 違，是被告向顏梅宜報價時，加上自己之抽成而報價15萬
21 元，而非黃振威向被告報價之12萬8500元，亦難認屬詐術。
22 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對顏梅宜行使詐術之行為，自無構成
23 詐欺取財罪之餘地。

24 (四)由上所述，就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檢察官
25 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
26 得確信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27 就此部分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
28 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述經本
29 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30 為無罪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4 法官 劉芳菁

05 法官 游涵歆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宣容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35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336條：

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